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(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北京金都宏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(单位名称)的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(抚育)一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(抚育)一标段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金都宏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,营业收入为15149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3417.5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工程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~~如有虚假~~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北京金都宏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(盖企业CA电子章)

日期: 2026年07月2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曹泽东

